

# 一點小意見

給聯合會會長陳文贊回電

■黃應泉／多倫多

會長的一個電話，把我從“投稿校友會年刊”的寫作低潮中提升起來。他真情流露，對我剖白自己內心的世界；他理解“人在江湖”，祇想為“校友會”盡心盡力。

遺憾的是彼此的歧見仍深，我的“執着”仍在。他的坦誠雖然成功說服了我寫稿給“年刊”，但我仍會為四年前的“人在江湖”一稿據理力爭，繼續抗辯及“上訴”至“終審法院”。我一直認為“年刊編輯委員會”對拙作的裁決是錯誤，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。那是扼殺“言論自由”和動搖校友會“中立立場”的判決。

曾獲諾貝爾文學獎的大陸作家高行健曾經說過：“文學應凌駕政治”。對“文學作品”作出“政治裁決”，那就失去了“真善美”文學價值的最高境界。

在交談的過程中，求同存異下我們終於得到一點共識：那就是甄選世界校友聯合會會長的程序須要作出修訂和更改。

目前，甄選聯合會會長是由各地校友會會長聚在一起互

選而成。通常“財”者居之，由贊助高者得（除非當事人不願擔綱）。真正有“才”幹而又非理事或未當過會長者却失去了“服務校友”的機會。文贊與我有見及此，希望以後對聯合會會長候選人的資格作出適當調整。

（美國總統選舉除共和及民主兩黨代表為當然候選人外，還有無黨籍的獨立候選人，加拿大聯邦反對黨之一黨魁，前身祇是一名市議員，三級跳競選成功，“能者居之”合情合理又何妨？）

我對於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會長候選人資格有下列建議：

（一）各地校友會當屆或歷任會長都可成為當然合資格候選人。

（二）應屆或歷屆理事要成為聯合會會長合資格候選人，需要得到最少三位校友的簽名推薦。

（三）獨立校友（未當過會長也未做過理事者）要參選聯合會會長，需要最少十名校友的推薦才可成為合資格候選人。

（四）所有角逐世界聯合會會長候選人的落敗者將會成

為新一屆聯合會的當然理事，共同為校友會作出貢獻。

有某地方校友會會長為了問鼎明年（二〇〇六）聯合會改選會長而橫跨連任第三度會長，打破一般會規慣例，為避免該情況再出現（破壞會規），上述第一條例可為該會長提供“解救”之道，他可放心“離職”交棒，明年他雖不是會長也可出綫成為世界聯合會會長候選人。

至於誰有權投票選舉，則交由現任理事會商討決定。

以上提議純屬個人意見，得之幸矣。謝謝！